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莊瑋翊

相 對 人 專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義仁

相 對 人 鄭朝雄

上當事人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一一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貳拾柒萬零捌佰壹拾元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明有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二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
請人前依鈞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
（鈞院115年度存字第113號）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
益人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提存金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
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
民事裁定、115年度存字第113號提存書影本各1件，及相對
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正本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
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誤。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核於
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